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11-06

修正案号: 39-1204

- 一. 标题: 修改 MD11 飞机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HONEYWELL公司制造的件号为4059050-906、-907和-908的飞行管理计算机的MD11和MD11F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)FAA 的适航指令 94-08-0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起飞时不能达到足够的爬升梯度,而导致离障碍物太近。在本指令生效后20天内,更改经FAA批准的飞行手册一章中的飞行管理系统限止部分(部分1),页号为5-1,包括以下内容:

"在任何批准的推力下,除非满足以下条件,用飞行管理系统计算的V1, V_R和V2必须用飞机飞行手册的数据验证。"

- ①跑道是干的
- ②平衡跑道长度
- ③防冰关断

注:也可以把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中或用FAA批准的麦道飞行手册的更改页插入手册中,完成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5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5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